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除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解除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港集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宜港集团不再具备委托经营条件，公司与宜港集团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解除委托经营关系符合当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1年8月19日